**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18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205129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税收返还收入12257万元；

（2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2967万元，含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9724万元，中央苏区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4714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9986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收入167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6444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397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万元；

（3）省、市提前下达专款补助收入99905万元。